

訴 願 人 ○○○即○○商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206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7 日接獲檢舉，查得訴願人於其所屬「○○」網站（網址：x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載多款酒品名稱、圖片及價格等內容，於點選酒品及數量，按下「加入詢價單」後，經選取配送方法、付款方式（線下匯款或貨到付款）、訂購人及收件人資訊（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按下「立即詢價」，即可完成酒品訂購；且原處分機關亦經由系爭網站實際完成酒品訂購程序。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11 年 3 月 2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1713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因係第 1 次遭查獲，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2068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

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網站為訴願人分享專業知識與服務會員之導覽系統，僅提供訴願人之會員瞭解酒類知識，且該系統有會員註冊保留權利，若未年滿 18 歲或無法核實身分者，將無法成為會員。又前開導覽系統僅提供會員到店購買前預先選擇所需服務方式，以便訴願人能備好足量商品；且會員於到店購買時，訴願人皆於現場核實購買人身分並確認其年滿 18 歲，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多款酒品之名稱、價格及外觀照片等內容，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有系爭網站截圖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有會員審核機制，且該網站僅提供會員到店購買前預先選擇所需服務方式，於會員到店購買時，訴願人皆於現場核實購買人身分並確認其年滿 18 歲云云。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

品；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之名稱、價格及外觀照片等販賣資訊，且於點選「加入詢價單」後，顯示配送方式及付款方式（線下匯款或貨到付款）等項目，與訴願人所訴系爭網站僅提供會員到店購買酒品前預先選擇所需服務方式等節，並不相符；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售酒品，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人另主張系爭網站有會員審核機制，未滿 18 歲或無法核實身分者將無法成為會員等語。惟查系爭網站係一般消費者皆可瀏覽之開放式網站，訴願人無法查認消費者於系爭網站所填載年齡等資料之真實性，且訴願人亦未提供有關係爭網站得有效驗證消費者實際年齡之機制或措施之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自難對其遽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